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神州数码

股票代码：000034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李朱

住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湖西路13号****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豪贤路101号立基商务大厦2楼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共青城启德同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联系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共青城启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联系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数码”）发行的新股尚须经神州数码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等行政部门的核准。

四、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神州数码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神州数码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一、信息披露人基本情况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5%的情况	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9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10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10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1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11
二、本次权益变动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11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概述	11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12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15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15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0
附表:	23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神州数码、上市公司	指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朱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启德同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启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启行教育、标的公司	指	广东启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李朱、李冬梅、同仁投资、启仁投资、林机、吕俊、至善投资、嘉逸投资、德正嘉成、澜亭投资、吾湾投资、金俊投资、乾亨投资共十三方
本次发行	指	神州数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	指	神州数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的价格
业绩承诺方	指	启行教育部分股东，包括李朱、同仁投资、启仁投资、吕俊、至善投资、嘉逸投资、德正嘉成、澜亭投资、吾湾投资、金俊投资共十方
业绩承诺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启行教育 79.45%股权
同仁投资	指	共青城启德同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启行教育股东之一
启德同仁		广东启德同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同仁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启仁投资	指	共青城启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启行教育股东之一
启仁教育		广州启仁教育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启仁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纳合诚投资	指	共青城纳合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启行教育股东之一
至善投资	指	共青城至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启行教育股东之一
嘉逸投资	指	共青城嘉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启行教育股东之一
德正嘉成	指	深圳市德正嘉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启行教育股东之一
澜亭投资	指	上海澜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启行教育股东之一
吾湾投资	指	深圳吾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启行教育股东之一
金俊投资	指	佛山市金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启行教育股东之一
乾亨投资	指	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启行教育股东之一
本次交易	指	神州数码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启行教育 79.4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神州数码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
《资产评估报告》	指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广东启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1015号)
《业绩承诺期专项审核报告》	指	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对启行教育在其业绩承诺期间的实现净利润合计数与承诺净利润合计数的差异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业绩预测补偿协议》	指	神州数码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预测补偿协议》
评估基准日	指	2017年8月31日
最近一年及一期	指	2017年度和2018年1-3月

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人基本情况

（一）李朱的基本情况

姓名	李朱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610*****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湖西路 13 号****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豪贤路 101 号立基商务大厦 2 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同仁投资的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名称	共青城启德同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总额	3500.1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启德同仁（委派代表：刘湘）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通讯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687MW2D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至 2037 年 8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启德同仁（普通合伙人）	0.1	0.0029
2	周素琼（有限合伙人）	120	3.43
3	郭蓓（有限合伙人）	250	7.14
4	刘湘（有限合伙人）	228	6.51

5	金冉（有限合伙人）	250	7.14
6	张磊（有限合伙人）	190	5.43
7	李碧燕（有限合伙人）	50	1.43
8	蒋丽英（有限合伙人）	80	2.29
9	涂攀（有限合伙人）	60	1.71
10	广州启杰教育咨询有限公司（Hwang Sameul 持有其 100%股权） （有限合伙人）	546.3081	15.61
11	广州启宁教育咨询有限公司（Yang Chengning 持有其 100%股权） （有限合伙人）	200	5.71
12	广州启娴教育咨询有限公司（黄娴持有其 100%股权） （有限合伙人）	1,525.6919	43.59
合计		3,500.1	100.00

3. 主要负责人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获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刘湘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40106197603*****	中国	广州	无

（三）启仁投资的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名称	共青城启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总额	75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启仁教育（委派代表：荆仰峰）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通讯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685T850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至 2037 年 8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	--------	---------

		(万元)	
1	启仁教育	280.00	3.73
2	荆仰峰	590.00	7.87
3	张隽	320.00	4.27
4	卢清婷	250.00	3.33
5	胡光	250.00	3.33
6	冼蔚璇	250.00	3.33
7	王丽霞	230.00	3.07
8	贾鸿岩	230.00	3.07
9	许晨佳	230.00	3.07
10	苏涛	230.00	3.07
11	余浩淼	230.00	3.07
12	吴雪玲	250.00	3.33
13	蒋小鹭	230.00	3.07
14	白杰	230.00	3.07
15	严波	260.00	3.47
16	卢洁	230.00	3.07
17	刘静	230.00	3.07
18	周多	230.00	3.07
19	苑文	230.00	3.07
20	刘丹煜	210.00	2.80
21	陈思	210.00	2.80
22	喻超	210.00	2.80
23	陈文飞	210.00	2.80
24	刘文勇	210.00	2.80
25	沈政	210.00	2.80
26	周瑾	210.00	2.80
27	蔡敏	210.00	2.80
28	谢彩	210.00	2.80
29	孙波	210.00	2.80
30	冯柯	210.00	2.80
31	林泽馨	210.00	2.80
合计		7,500.00	100.00

3. 主要负责人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获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荆仰峰	执行事务 合伙人委 派代表	340104196909*****	中国	北京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李朱作为甲方与乙方同仁投资、丙方启仁投资于2017年12月11日签订了《关于广东启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协议主要包括：【1. 乙方、丙方在启行教育股东会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在神州数码的股东大会按照甲方意见行使股东权利，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2. 乙方、丙方同意在启行教育股东会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在神州数码的股东大会按照甲方意见行使股东权利，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上述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2）召集股东会/股东大会；（3）向股东会/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4）向股东会/股东大会推荐董事和监事人选及投票；（5）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5）依法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6）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执行公司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情况，依法提请监事会、董事会或自行提起诉讼；（7）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提起诉讼；（8）其他股东权利。】

综上，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李朱、同仁投资及启仁投资是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朱及其一致行动人同仁投资、启仁投资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神州数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导致其持有神州数码的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具体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神州数码的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神州数码的股份情况如下：李朱持股数量为 33,836,761 股，占本次交易完成后神州数码全部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4.16%；同仁投资持股数量为 7,119,386 股，占本次交易完成后神州数码全部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0.87%；启仁投资持股数量为 4,928,806 股，占本次交易完成后神州数码全部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0.61%；李朱、同仁投资与启仁投资合计持股数量为 45,884,953 股，占本次交易完成后神州数码全部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5.64%。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启行教育 79.45%股权。

2018 年 5 月 24 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由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参考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经协商一致确定。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启行教育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466,700.00 万元，2017 年 9 月 6 日，交易对方与启行教育签订《关于广东启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增资协议》，由启仁投资以货币 7,500.00 万元增资启行教育。参考启行教育评估价值及评估基准日后的增资事项，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同意启行教育 79.4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69,459.66 万元；

本次交易对价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方出售标的公司股权及交易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拟出让启行教育 出资额（万元）	交易作价（万元）			发行股份的数量 （股）
			交易作价	实际股份对价	实际现金对价	
1	李朱	880.0000	61,785.93	61,785.93	-	33,836,761
2	李冬梅	220.0000	15,718.00	-	15,718.00	-
3	同仁投资	48.9884	13,000.00	13,000.00	-	7,119,386
4	启仁投资	105.0179	9,000.00	9,000.00	-	4,928,806
5	林机	559.8677	40,000.00	-	40,000.00	-
6	吕俊	55.9868	3,930.90	3,930.90	-	2,152,740
7	至善投资	839.8015	58,963.54	58,963.54	-	32,291,094
8	嘉逸投资	699.8346	49,136.28	49,136.28	-	26,909,245
9	德正嘉成	671.8412	4,717.08	42,453.75	4,717.08	23,249,587
10	澜亭投资	419.9008	29,481.77	20,981.77	8,500.00	11,490,565
11	吾湾投资	279.9338	19,654.51	19,654.51	-	10,763,696
12	金俊投资	236.6841	16,617.89	13,294.31	3,323.58	7,280,566
13	乾亨投资	69.9835	5,000.00	-	5,000.00	-
合计		5,087.8403	369,459.66	292,200.99	77,258.66	160,022,446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新增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如下锁定期安排在相应期间内不得转让：

1、李朱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神州数码股份，该部分资产所对应取得的神州数码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交易或转让。前述 12 个月期限届满后，按照《业绩预测补偿协议》规定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分期进行解锁。具体的解锁期间及解锁比例如下：

（1）第一个解锁期：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且 2017 年度与 2018 年度合计实现业绩达到《业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 2017 年度与 2018 年度业绩承诺之和的 80% 以上（含 80%），在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相应年度启行教育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业绩承诺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上述交

易对方可累计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神州数码股份数量的 75%；若 2017 年度与 2018 年度合计实现业绩达到《业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 2017 年度与 2018 年度业绩承诺之和的 60%至 80%之间（含 60%），在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相应年度启行教育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业绩承诺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上述交易对方可累计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神州数码股份数量的 35%；若启行教育 2017 年度与 2018 年度合计实现业绩低于 2017 年度与 2018 年度业绩承诺之和的 60%，则本期无股份解锁，全部归入下一期，按照下一期条件解锁。

（2）第二个解锁期：

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合计实现业绩达到《业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业绩承诺之和的 100%，在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相应年度启行教育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业绩承诺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上述交易对方可累计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神州数码股份数量的 90%（含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股份）。

如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合计实现业绩未能达到《业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业绩承诺之和的 100%，在上述交易对方履行完毕其在《业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现金补偿义务后，上述交易对方可累计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神州数码股份数量的 90%（含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股份）。

（3）第三个解锁期：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上述交易对方履行完毕其在《业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以及该协议约定的损失承担义务，其持有的余下股份全部解锁，可以转让或交易。

2、同仁投资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神州数码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交易或转让。前述 12 个月期限届满后，按照《业绩预测补偿协议》规定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分期进行解锁，具体的解锁期间及解锁比例如下：

（1）第一个解锁期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且 2017 年度与 2018 年度合计实现业

绩达到《业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 2017 年度与 2018 年度业绩承诺之和的 80% 以上（含 80%），在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相应年度启行教育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业绩承诺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同仁投资可累计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75%；若 2017 年度与 2018 年度合计实现业绩达到《业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 2017 年度与 2018 年度业绩承诺之和的 60%至 80%之间（含 60%），在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相应年度启行教育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业绩承诺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同仁投资可累计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35%；若启行教育 2017 年度与 2018 年度合计实现业绩低于 2017 年度与 2018 年度业绩承诺之和的 60%，则本期无股份解锁，全部归入下一期，按照下一期条件解锁。

（2）第二个解锁期

第二个解锁期：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合计实现业绩达到《业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业绩承诺之和的 100%，在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相应年度启行教育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业绩承诺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同仁投资可累计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90%（含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股份）。

如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合计实现业绩未能达到《业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业绩承诺之和的 100%，在同仁投资履行完毕其在《业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后，同仁投资可累计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90%（含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股份）。

（3）第三个解锁期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届满，且同仁投资履行完毕其在《业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下的业绩补偿义务为前提，其持有的余下股份全部解锁，可以转让或交易。

3、启仁投资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交易或转让。

前述 36 个月期限届满后，以履行了《业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为前提，可转让或交易其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如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股份锁定期另有要求，交易对方将按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的锁定期要求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神州数码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取得股份数量增加，则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1、已履行的程序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中的同仁投资、启仁投资、至善投资、嘉逸投资、德正嘉成、澜亭投资、吾湾投资、金俊投资、乾亨投资均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交易方案。纳合诚投资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退出本次交易并自愿放弃对相应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上市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9 日收到了商务部出具的《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商反垄初审函【2018】第 92 号），决定对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广东启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准予实施集中。

2018 年 5 月 24 日，启行教育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交易对方所持有启行教育合计 79.45%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同意在其他股东向上市公司转让启行教育股权的过程中，自愿放弃对相应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8 年 5 月 24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2、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及一期，除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暂

无重大交易安排。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次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神州数码股份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 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所在地，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李朱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共青城启德同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共青城启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神州数码	股票代码	00003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1.李朱 2. 共青城启德同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共青城启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1.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湖西路 13 号**** 2.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3.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不适用</u> 持股数量: _____ 持股比例: _____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限制流通股</u> 变动数量: <u>1. 李朱, 33, 836, 761 股; 2. 同仁投资, 7, 119, 386 股; 3. 启仁投资, 4, 928, 806 股。</u> 变动比例: <u>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1. 李朱, 占全部已发行股份比例 4. 16%; 2. 同仁投资, 占全部已发行股份比例 0. 87%; 3. 启仁投资, 占全部已发行股份比例 0. 61%;。</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其他情况说明： 不适用本条规定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朱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共青城启德同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共青城启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